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4004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0月31日召開「114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美汀委員、陳志鴻委員、劉建男委員、陳榮松委員、林素華委員、林佩佩委員、羅智仲委員、林文隆委員、劉威廷委員、黃于玻委員、王豫煌委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4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何科長文鶯

紀錄：丁昭文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中市大肚—彰化和美跨橋梁新建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4年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建議建設局辦理之大肚和美橋工程案邀請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委員進行諮詢。「臺中市大肚—彰化和美跨橋梁新建工程」全長約1,690公尺，橋樑寬度22公尺，工程範圍涵蓋本市及彰化縣轄區，本市範圍內道路長度雖未達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規範之一千公尺門檻，惟涉烏溪石虎熱區，建設局仍依前開會議決定及本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辦理諮詢。
- 二、建設局已依相關規定邀請劉委員威廷及陳委員美汀辦理諮詢並於114年8月26日函送「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書件及改善措施(附件1)。

決議：本案因現階段書面資料不足，無法呈現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內容及施工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爰請：

- 一、補充完整書面審查資料，包含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書件、各階段生態監測成果、遊蕩犬處理情形及114年8月15日生態諮詢會議委員意見與後續改善結果之對應說明。
- 二、補件完成，由本工作小組續行審查或以現地督導方式辦理查核，確認改善作為再行提送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
- 三、下次審查會議召開前，請於會議現場備妥本案相關卷宗與改善前後對照資料，以利於審認。

案由二：「臺中捷運線 BM01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之「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檢修機廠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捷運工程局辦理「臺中捷運線 BM01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其中「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檢修機廠」開發地點位於本市石虎熱區且預定開發面積約12.46公頃。
- 二、捷運工程局依相關規定已邀請劉委員威廷及黃委員于玻辦理諮詢並於114年9月25日函送「臺中捷運線 BM01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之「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檢修機廠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書件(附件2)。

決議：本案現階段書面資料尚未充分反映本開發案對大肚台地西側生態廊道之影響評估及生態保育配置內容，爰請：

- 一、請補充近年棲地現況及生態風險評估資料，並就114年7月28日生態諮詢會議委員意見，逐項說明後續檢討與改善情形。
- 二、請依生態檢核程序檢討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措施，並就綠帶配置、廊道連通性及棲地補償策略提出具體可行規劃與設計調整說明。
- 三、請針對圍網與反光貓眼設置之可行性與預期效益補充說明，若成效有限，得併同評估替代方案。
- 四、補件完成，由本工作小組續行審查確認後再行提送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時48分